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洪君毅先生
吳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第(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所指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購回授權 –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b) 一般授權 –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c) 擴大授權 – 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626,7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2,525,352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262,6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第4及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吳廷浩先生及吳文俊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洪君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廷浩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的工作經驗以及其他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吳廷浩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具備必要的特質、誠信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履行其擔任董事之職責，並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其中包括)洪君毅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鑒於洪君毅先生擁有企業及業界背景，委任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望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洪君毅先生為獨立，且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吳廷浩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容許與股東進行電子通訊及促進以無紙化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確保細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符；(iv)與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v)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鑒於建議改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介乎於港幣900,000元至港幣1,200,000元，此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釐定。有關估計審計費用亦已於假設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將不會重大偏離雙方初步同意的範圍下達致。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7.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則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取消已購回股份的註銷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以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方的法律及章程文件將已購回股份保留在庫存中，並採納上市規則監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並須待細則作出修訂，方可作實。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2,626,76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6,262,67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4,963,394	15.3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17.06%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570	0.350
六月	0.550	0.365
七月	0.590	0.440
八月	0.510	0.410
九月	0.490	0.345
十月	0.530	0.450
十一月	0.520	0.435
十二月	0.540	0.4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30	0.400
二月	0.540	0.430
三月	0.850	0.460
四月	0.830	0.55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80	0.7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貝葉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吳先生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384,5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港幣86,080元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吳文俊先生(「吳文俊先生」)

吳文俊先生，現年54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文俊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文俊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384,5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文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文俊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港幣50,000元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吳文俊先生之薪酬已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調整至每年港幣10,000元。

吳文俊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或291AA條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亞裕置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億孚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名
俊威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超巧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藍天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誠如吳文俊先生所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暫無營業，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文俊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55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曼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儘管洪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並信納洪先生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品格及可作出獨立判斷的人士。洪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此外，洪先生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狀況，並已展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能夠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並建議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因彼之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出的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是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呈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建議修訂																						
1.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476 699 512">詞彙</th> <th data-bbox="715 476 1374 512">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540 699 576">「公司法」</td> <td data-bbox="715 540 1374 576">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95 604 699 640">「地址」</td> <td data-bbox="715 604 1374 725">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除外。</td> </tr> <tr> <td data-bbox="395 753 699 832">「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td> <td data-bbox="715 753 1374 832">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td> </tr> <tr> <td data-bbox="395 859 699 938">「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d> <td data-bbox="715 859 1374 895">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d> </tr> <tr> <td data-bbox="395 966 699 1002">「電子通訊」</td> <td data-bbox="715 966 1374 1087">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115 699 1151">「電子系統」</td> <td data-bbox="715 1115 1374 1278">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306 699 1342">「香港結算」</td> <td data-bbox="715 1306 1374 134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370 699 1406">「香港聯交所」</td> <td data-bbox="715 1370 1374 14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434 699 1470">「通告」</td> <td data-bbox="715 1434 1374 1768">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需要)須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通告。</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796 699 1832">「股東名冊」</td> <td data-bbox="715 1796 1374 1959">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並須包括(如相關)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除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系統」	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需要)須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通告。	「股東名冊」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並須包括(如相關)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除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系統」	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需要)須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通告。																						
「股東名冊」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並須包括(如相關)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證監會」</u>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u>「庫存股份」</u>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p> <p><u>「無紙」</u> 本公司並無證書作為憑證且於股東名冊中列作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p>
2.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m) <u>如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互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有關細則之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達成之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u></p> <p>(n)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會上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u></p> <p>(m)(o)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須(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u></p> <p>(n)(p)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議程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程將據此詮釋；</u></p> <p>(o)(q)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p> <p>(s)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t) <u>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僅在文義中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方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對「地點」之任何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u></p> <p>(p)(u) <u>本細則提述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u></p>
--	---

3.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18.	<p>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有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陳述或確認，即為持有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程序。</p>

19.	如發出股票，則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指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如該時限適用)。
20.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注銷並實時作相應注銷，並向應該等股份的承讓人要求向該等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p>
43.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p> <p>(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全數支付的任何股份，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p>(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p> <p>(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p> <p>(2)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p> <p>(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股東名冊必須能夠隨時檢索，並可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p>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指定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6.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GEM上市規則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直接可讀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p>
47.	<p>在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惟因其自身過失所致者除外。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u>如適用</u>，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p> <p>(c) <u>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p>
51.	<p>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55.	<p>(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u>或所有匯款轉賬</u>(總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u>或退回</u>；</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如GEM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56.	<p>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十份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方式且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行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p>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管填補退任空缺，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2) 如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正在使用細則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但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有會議主席能夠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p>

64.	<p>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作出指示下，<u>主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u>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p>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取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無有關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i)倘須採用書面形式，但不採用並可包括電子通訊發出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在細則規限下及按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藉由電子傳輸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面)(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或所作之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一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p> <p>(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由專人送達；(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c) 按上述方式送達或發送至上述地址；(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得到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地方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毋須得到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相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有關人士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或(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p> <p>(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3)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並非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代表本公司傳輸當日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發出，亦毋須接收人確認收悉電子傳輸，惟超出發送人所能控制的任何傳輸失誤不應使所送交通知或文件的有效性成為無效；</p> <p>(c) 投放或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呈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相關網站之日，或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根據本細則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GEM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如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者，則於該廣告首次呈現之日應視為已送達²；及</p> <p>(f) <u>儘管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規程的規定。</u></p>
160.	<p>(1) <u>根據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發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u>(包括電子地址)</u>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66.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p>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否則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回應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p>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涉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p>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68.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指定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不論為現有或未來開發)，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表決、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總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